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李 宁

陈琳华 _____

吴 杰 _____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_____

陈琳华  _____

吴 杰 _____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宁 _____

陈琳华 _____

吴 杰 吴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

